**第4講：耶穌受洗（太3:1-17）**

系列：[馬太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tthew)

講員：葉明道

太3:1所說的“猶太的曠野”包括死海西岸和約但河下游的東、西兩岸，根據歷史考證，這裡是猶太教派中的愛色尼派的主要生活地區。愛色尼人謹守禮儀，按照道德和禮儀上的潔淨律例生活，當年為了要過聖潔生活，而集體退隱到昆蘭的曠野，在那裡研讀聖經。有學者認為，施洗約翰穿的是駱駝毛衣服，吃的是蝗蟲野蜜，是典型的愛色尼人。

施洗約翰和主耶穌是表兄弟的關係，比主耶穌大六個月。神特意揀選他成為基督的先鋒，所以他在母胎的時候，神已經叫他成為拿細耳人。

施洗約翰在猶太的曠野中傳道，內容是“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”他所傳的信息和主耶穌最初傳道時的內容相同。

四福音書中，只有馬太福音用“天國”這個詞（共33次），其他的福音書則用“神的國”。這和寫作對象有關係，馬太福音的對象是猶太信徒，所以他沿用猶太人的詞匯，譬如天國、天上的父等等，猶太人用“天”字而不用“神”字，表明了他們因為敬畏神而不敢直呼神的名字。

施洗約翰向猶太人宣告”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”。他的宣告包含了兩個重點，第一個重點是警告，“天國近了”是警告那將要來的審判者已經臨近了；第二個重點是呼召，既然天國將要降臨，人們必須悔改。

1:3印證了施洗約翰就是舊約預言的彌賽亞的先鋒，經文引自賽40:3，從這句話可以知道施洗約翰的工作就是為主預備道路，他也清楚自己的身份，所以當有人問他是否彌賽亞、以利亞或者其他先知的時候，他只是說：“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：修直主的道路。”這是約1:23說的。

猶太人為什麼會問這樣的一條問題呢？這和歷史有關。那時候，猶太人一般相信先知的預言已經停止，但是另一方面，也相信在彌賽亞國度來臨前，先知會再出現。有人期望這位最後的先知能像摩西或者以利亞。施洗約翰雖然沒有告訴別人，他就是人們所期望的那一位，但是從他的衣著、生活和所傳的信息，人們都可以清楚地確認他就是那位末代的先知。

約翰的傳道果效很好（參3:5-6），前來受洗的人理應是真誠悔改的人，是3:7卻讓我們知道，施洗約翰不願意為兩群人受洗，分別是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。

當時的猶太社會主要有四個派別：
1. 愛色尼派：他們為了要過聖潔生活，而集體退隱到昆蘭的曠野。
2. 奮銳黨：他們曾經用武力抗拒羅馬政府，這個派別在主耶穌死後不久便消散了。
3. 法利賽人：“法利賽”這個詞在希伯來文是“分出來的”意思，他們是一個嚴守律法，並且與世隔絕的團體，大部分來自中產階級嚴格地遵守摩西律法，以及不成文的“古人遺傳”。
4. 撒都該人：他們是祭司的後裔，在思想上世俗化和政治化，和羅馬政府維持良好的關係。他們在宗教上否定天使、神跡，不信復活和一切靈界的事情。

一直以來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都是猶太社會中對立的教派，他們唯一的一次合作，就是一起捉拿主耶穌、指控耶穌。當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到施洗約翰面前，準備受洗的時候，施洗約翰嚴嚴地責備他們說：“毒蛇的種類，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。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”

悔改是一個生命真正的改變，如果一個人的生命看不見什麼改變，那麼這種悔改有可能不是真的了。所以約翰稱那些法利賽人及文士為毒蛇，因為他們沒有真誠地悔改。

施洗約翰強調自己的施洗是以悔改為前提的，這也帶出了一個重點：他不願意為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施洗，是因為他們沒有顯出任何悔改的記號。

另一方面，約翰清楚地知道自己的身份是耶穌基督的先鋒，他認為自己為耶穌提鞋也不配。按照當時的風俗，提鞋是僕人的工作，但是約翰謙虛地表達，自己連做主耶穌的僕人也不配，約翰說“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”

講到主耶穌，施洗約翰宣告說：“他手裡拿著簸箕、要揚淨他的場、把麥子收在倉裡、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。”麥子就是麥粒，麥粒是有價值的穀物，糠秕是麥子的外殼，沒有什麼用途，所以要燒掉。當農民用簸箕把麥子迎風揚起來的時候，糠秕會隨風吹在一旁，麥粒則會聚集在簸箕裡。

施洗約翰用這個生動的比喻，指出彌賽亞不但來到世上施行拯救，也施行審判。悔改又相信的人，會蒙神拯救；那些不肯悔改的人將要受神的審判和被棄絕，就像詩1:4-5所說的一樣：“惡人並不是這樣，乃像糠秕被風吹散，因此當審判的時候，惡人必站立不住。”

太3:13-17告知，約翰看見耶穌要來受洗，立刻攔住他，因為約翰覺得自己不配為耶穌施洗，反而期望耶穌為他施洗，主耶穌卻回答說，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，於是約翰許了他。”

施洗約翰的洗禮，代表著人的悔改，但是主耶穌沒有罪，他根本不用受洗，主耶穌接受洗禮的目的是為了“盡諸般的義”。

從上文下理來看，“義”是指接受了洗禮的人，在生活上應該做到的標準，所以主耶穌接受約翰的洗，是公開承認這種標準和尺度對祂和對眾人同樣有效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 “盡諸般的義”的意思是成就神的使命，主耶穌認為洗禮可以促成神的工作，事實上，祂是在受洗後才開始祂的傳道工作的。

總結來說，主耶穌接受洗禮有幾個意義：
1. 盡諸般的義：神對彌賽亞諸般的義的要求，在主耶穌身上完全得到滿足。
2. 對約翰的工作表示支持：讓人知道他就是彌賽亞的先鋒。當主耶穌受洗的時候，約翰便公開宣佈彌賽亞的來臨。
3. 為自己公開的事奉做準備。
4. 成為跟隨他的人的榜樣。

主耶穌的洗禮與別不同，神親自見證耶穌是祂的愛子（3:16-17）。經文顯靈了三位一的真理：聖靈降在聖子耶穌基督的身上，使主耶穌得著能力開展傳道的工作；聖父親自見證耶穌是祂所喜悅的愛子。